

---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南方  
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ETR Law Firm

# 关于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2020)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 0123 号

致：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广版集团）委托，作为广版集团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股份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

本所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增持所涉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境外和港澳台地区）事项和法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增持相关的主体资格、证券交易情况等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广版集团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了广版集团的如下保证：

---

(一) 广版集团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广版集团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发布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广版集团、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涉及必须援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均采用广版集团提供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并不对其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一) 增持人的主体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广版集团，广版集团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455858644D 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地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水荫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谭君铁
注册资本	8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国家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物业租赁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与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并开展相关的投资业务。
经营期限	1991 年 3 月 2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版集团依法设立并有限存续，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广版集团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版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本次增持情况

### (一) 本次增持前广版集团的持股情况

根据广版集团的说明及南方传媒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增持前，广版集团持有南方传媒股份 486,759,100 股，占南方传媒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54.33%，及“广版集团-国泰君安-20 广版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南方传媒股份 140,000,000 股，占南方传媒总股本比例为约 15.63%，合计持有南方传媒股份总数为 626,759,100 股，占南方传媒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69.96%。

### (二)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南方传媒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广版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南方传媒 A 股股份 795,938 股，约占南方传媒总股本的 0.0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6,943,928.16 元。基于对南方传媒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南方传媒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广版集团计划继续增持南方传媒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含 2020 年 9 月 11 日首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不

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增持价格为低于 10.00 元。广版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南方传媒股份。

###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广版集团提供的资料，自广版集团首次增持南方传媒股份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版集团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南方传媒股份 3,377,279 股，占南方传媒总股本的 0.38%，增持金额合计 2989.71 万元。

本次增持完成后，广版集团持有南方传媒股份 490,136,379 股，占南方传媒总股本约为 54.71%。及“广版集团-国泰君安-20 广版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南方传媒股份 140,000,000 股，占南方传媒总股本比例约为 15.63%，合计持有南方传媒股份总数为 630,136,379 股，占南方传媒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70.34%，南方传媒的上市地位不会由于公众持股量过低而受到影响。

### 三、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广版集团持有南方传媒股份 486,759,100 股，占南方传媒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54.33%，及“广版集团-国泰君安-20 广版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南方传媒股份 140,000,000 股，占南

---

方传媒总股本比例为约 15.63%，合计持有南方传媒股份总数为 626,759,100 股，占南方传媒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69.96%，超过广版集团已发行总股本的 50%。

根据广版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版集团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累计增持南方传媒股份 3,377,279 股，占南方传媒总股本的 0.38%。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南方传媒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方传媒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布了《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南方传媒拟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按照《收购办法》及其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版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本次增持已履行了《收

---

购办法》及其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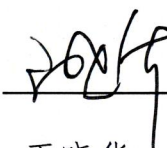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庄伟燕

经办律师：  
罗文捷

单位负责人：  
王晓华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